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0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家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莉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,622元，應予退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劉王秀美等人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已撤回對被告吳黃秀寬之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大字第630號裁定意旨，聲請退還本件撤回起訴部分之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參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大字第630號大法庭裁定就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之適用指出以往法院認為於普通共同訴訟，當事人如聲請退還裁判費，須達到使該訴訟繫屬全部消滅而告終結之程度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之見解，在當事人提起複數訴訟，僅部分撤回，而仍有部分訴訟繫屬未能全部終結時，無論該撤回部分與未撤回部分，是否為各自獨立而屬可分，且彼此勝敗互無關連、利害互不相及，均受該未撤回部分之影響，而不准其退費之聲請，將所有基於訴訟經濟、無相牽連關係考量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提起之普通共同訴訟，亦含括在不予退還裁判費之列，實係增加民事訴訟法第83條所無之限制，已影響當事人之權益。本院認於當事人基於訴訟經濟、無相牽連關係考量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提起複數請求，各請求間如為各自獨立而屬可分，且彼此勝敗互

無關連、利害互不相及者，當事人雖僅部分撤回，然該撤回部分既確有減輕訟累，並減省法院審理該部分之勞費，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應仍肯認當事人得就撤回部分聲請退費，俾符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範目的等語。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於同一訴訟對多數被告起訴之普通共同訴訟，嗣撤回部分被告之訴，應認原告得對於該撤回起訴之部分，聲請退費。

三、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大字第630號裁定揭櫫退還裁判費之計算方式為「依原告因合併起訴或上訴所享有徵收裁判費之級距優惠，於計算其聲請退還撤回部分之該審級裁判費時，應以原繳納裁判費總額，減去其仍繫屬部分應徵之裁判費之差額，按該差額3分之2比例退還，確保法院就尚繫屬部分仍徵收足額之裁判費。」則以聲請人依起訴聲明對於全體被告原應繳納裁判費總額6萬4,095元，減去仍繫屬之對於被告劉王秀美、黃志明之聲明應徵裁判費4萬6,662元，差額為1萬7,433元，是應退還裁判費1萬1,622元（計算式：17,433元×2/3＝11,622元）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